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2年9月18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22,580.75	30.20%	2020年09月18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0.51%	2020年09月18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2,572.73	50.51%	2021年06月30日
合计		90,011.90	25,204.96	28.00%	-

其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	尚未投资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22,580.75	52,202.25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10,083.52

注：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7,273.59万元（其中理财收益为4,655.32万元，利息收入为416.09万元，账户维护费0.07万元）。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012.54万元（其中理财收益为804.27万元，利息收入为124.7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已投

产，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原料药车间一期、二期已建成，正在进行三期工程建设。近年医药行业制造装备水平快速提升，智能化、信息化已广泛应用于制药装备领域，公司对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重新优化调整，引进创新技术、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部分生产线正处于全面考察、规划设计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14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对制药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投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市场、技术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对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设计、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论证。此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生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程整体延后。基于以上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020 年 9 月 18 日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国家新药审评审批制度影响，该项目中的中试基地必须严格按照 GMP 规范要求建设，提高了设计标准。目前公司委托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进行设计，项目完成概念设计进入方案设计阶段，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研究中心，吸引高尖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所需的建设周期相应延长。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

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